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盈方微”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方便其筹措资金，提高融资效率。目前，上海盈方微经营状况良好，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我们同意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志良、李伟群、罗斌

2023年3月21日